

#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修課、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要求相關規定

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博士生至少須修畢碩士班以上(5字頭以上)相關專業科目一十八學分(書報討論學分不計),論文研究為零學分"必修",必須修滿四學期。此外,需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二、 博士生於通過論文初試前,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演講且需及格,未通過之學期需於論文初試後補修。
- 三、 博士生在學期間需選修書報討論,博一、博二學生為必修,博三以上由指導教授規定。
- 四、 博士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需提出課程和研究計畫,轉所生需於轉入本所後當學年度之下學期註冊時提出課程和研究計畫,經論文指導教授、課程委員會和所長簽字後方能註冊。爾後課程或研究計畫若有變更,得提出申請,經相同程序通過後行之。主修領域名稱及所含課程,請參考領域名稱表。
- 五、 專業科目一十八學分,計(1)共同必修一門三學分(反應器物理一、應用原子核物理、反應器工程、保健物理、放射化學特論、輻射生物學、核能結構材料、輻射度量、蒙特卡羅計算、核電廠水化學、放射治療物理學、醫學影像物理學、**材料輻射損傷**,擇一必修);(2)選擇任一主修領域科目內三門共九學分;(3)任選本所內其他領域科目二門共六學分。
- 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論文外,本所要求至少須修畢碩士班以上(5字頭以上)科目30學分(書報討論學分不計)。含(1)共同必修二門共六學分(反應器物理一、應用原子核物理、反應器工程、保健物理、放射化學特論、輻射生物學、核能結構材料、輻射度量、蒙特卡羅計算、核電廠水化學、放射治療物理學、醫學影像物理學、**材料輻射損傷**,擇二必修);(2)選擇任一主修領域科目內四門共一十二學分;(3)任選本所內其他領域科目四門共一十二學分。
- 七、 申請抵免畢業學分者,可酌情承認在五年內原碩士班或建教學分班修讀之課程,至多可抵減九學分(畢業所需18學分的一半)。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研究生學分抵免申請。
- 八、 課程和研究計畫中需提出論文初試委員會名單,由五位委員組成,委員需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需包括校外成員至少二人,委員中可包括論文指導教授。
- 九、 為滿足需有第一外國語能力證明方能畢業之規定,本所要求通過以下任一標準: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通過、TOEFL測驗75分(IBT, Internet Based Total)、

TOEIC 測驗 700 分、或其他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之相當標準〈請提出參考標準供課程委員會審核〉。

(2)TOEFL 測驗 72 分(IBT, Internet Based Total)、 TOEIC 測驗 640 分、或其他英語能力鑑定考試之相當標準〈請提出參考標準供課程委員會審核〉。唯需選修兩門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 5 字頭以上英文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 十、 學生需於就讀期間，以與論文有關之題目\*，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刊登於 SCI 國際期刊之論文，(被接受將發表，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另一篇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係指所發表之論文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不可使用碩士論文的成果發表論文，來滿足博士學位發表論文之要求。)
- 十一、 博士班研究生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為「博士候選人」：
  - (1)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3) 通過英語能力之認定。
- 十二、 學生通過論文初試 6 個月後，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方能提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特殊情形，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提前舉行考試申請。
- 十三、 博士班學生必需具備創新及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在專業領域有所貢獻，論文需構成一項完整研究，經指導教授推薦，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同意及所長同意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十四、 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需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參考。本所學生論文相似度不得高於 25%。
- 十五、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